附件 :報名表、著作權聲明書

( 請填妥貼於作品後，每件作品請填一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尊嚴勞動攝影比賽 **報名表** |
| 作品主題 |  | ※作品編號**(承辦單位填寫)** |  |
| 參賽類別 | **□自主的勞動關係類****□公平的勞動環境類****□發展的勞動市場類** | 拍攝地點 |  |
| 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(公)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作品簡介(限200個字數以內) |  |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會。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 著 作 權 聲 明 書本人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「尊嚴勞動攝影比賽」之攝影作品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並承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底片或數位檔案，無償提供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此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　　　簽章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 簽章(註：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身 分 證 字 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 址 ：日期：民國     年     月     日 |

**郵寄內容點檢表**

**□**8×12英吋彩色照片

**□**光碟(相片原始檔案)

**□**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書(請黏貼於照片後)

 **□**參賽作品郵寄至承辦單位：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**

**用鏡頭關照~尊嚴勞動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**

**（地址: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）**

**TEL：(02)33431162 廖小姐**

**E-mail: cma02works@mail.management.org.tw**